



东方律师
SHANGHAI BAR ASSOCIATION



房地产法律资讯

——上海市律师协会 房地产专业委员会

2025年10月刊 总第106期

上海市律师协会
房地产专业委员会

2025年
10月刊
总第106期

主任：

陆国飞

副主任：按姓氏拼音

刘宁

宋仲春

袁晓东

编委：按姓氏拼音

董施文 孟庆恩

潘宇虹 王俊伟

王 燕 杨 沛

叶燕燕 袁昕捷

张 奎

执行主编：

宋仲春

主编助理：

罗凯中 张俊杰

本期责任编辑：

叶燕燕

目录

一、立法及政策动态..... 4

➤ 国家层面..... 4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体检可复制经验做法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1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 23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46

 商务部等5部门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商业提质行动方案》的通知..... 71

地方层面（上海）..... 78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科委等三部门制订的《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地方匹配管理办法》的通知..... 78

 关于进一步明确临港新建片区建筑工程配建机动车停车场(库)工作要求的通知..... 81

二、行业动态..... 8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行业标准《建筑用聚氨酯硬泡复合保温板（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8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国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物联网管理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8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行业标准《预制混凝土保温外墙板用金属拉结件（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8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国家标准《城市轨道交通基于通信的列车运行控制系统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8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行业标准《热量表检定装置（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8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行业标准《水泥砂浆和混凝土用天然火山灰质材料（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9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国家标准《供水管道数字式空气阀通用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9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中国气象局办公室关于做好暴雨强度公式评估修订工作的通知... 9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行业标准《混凝土用粒化电炉磷渣粉（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94

 国家五部门：支持符合条件的商业地产项目发行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 98

 住建部：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完善商品房开发、融资、销售等基础制度..... 99

一、立法及政策动态

➤ 国家层面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

（经自然资源部2024年12月6日第4次部务会议和农业农村部2025年7月7日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25年8月29日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令第17号公布 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守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的划定、管控、保护、优化调整和有关质量建设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是指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和布局安排等。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工作协同，建立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协同和信息共享机制，共享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永久基本农田质量等级、高标准农田等数据成果，共同做好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四条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落实到具体地块，并向社会公告。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占用或者改变用途。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调整过程中，擅自调整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第五条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的永久基本农田，原则上应当予以保留。对零星破碎、不便耕种，确需进行集中连片整治的，应当优先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

补划，且总面积不减少；确需调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的，应当确保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不扩大。

第六条 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种植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的植物，堆放固体废弃物，填埋垃圾，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作为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优化调整的主要补划来源。

第八条 下列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优质耕地应当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 （一）土地综合整治新增加的耕地；
- （二）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
- （三）与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质量高于本地区平均水平且坡度小于15度的耕地；
- （四）有良好的水资源与水土保持条件的耕地；
- （五）从园地、林地等其他农用地恢复的耕地；
- （六）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定期评估本行政区域内耕地资源分布、质量状况，因地制宜、合理确定市、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目标任务，并根据储备区内耕地实际利用状况，动态调整储备区。

储备区内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前，不按照永久基本农田管理。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等，加强在永久基本农田上建设高标准农田，逐步把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建设成高标准农田。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将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建设等耕地保护相关信息及时共享，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管理。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提升永久基本农田质量，推进耕地有机质提升、保护性耕作、退化耕地治理、

黑土地保护等工作，采取工程、生物、农艺等措施，提高土壤有机质、改善土壤结构、保护土壤生物多样性，治理退化的永久基本农田。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等部门对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建设保护等情况开展调查、监测、评价，评价永久基本农田质量等级，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变化情况报告以及相应的地力保护措施。根据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动态变化情况，指导农业生产和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建设与保护。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永久基本农田质量档案，定期发布本行政区域内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信息。

第十三条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在坚持整体稳定，确保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不突破的前提下，可以对布局进行正向优化。

依照本办法规定确需对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进行正向优化调整的，应当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优化、生态改善”的原则优化调整并落实补划，逐步提高永久基本农田中优质耕地的比例。调整永久基本农田原则上应当在县域范围内统筹，个别确实无法在县域范围内落实补划的，按照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统筹。

第十四条 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开展必要的灌溉及排水设施、田间道路、农田防护林等农田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确需对少量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调整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方案，统筹落实补划任务。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由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将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方案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并由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更新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

调整补划方案可以按项目单个编报，也可以按年度统一编报。

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内按农用地管理的农田基础设施不纳入建设用地审批范围。

第十五条 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规划对未利用、低效和闲置利用、损毁和退化土地及不合理利用土地实施土地综合整治,确需对少量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进行优化调整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项目在实施方案制定或者立项阶段,由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拟定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方案,按照有关规定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实施。

(二)项目完成后,由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验收,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方案落实情况作为验收的重要内容。

(三)项目通过验收后,由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更新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

第十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必要的灌溉及排水设施、农村道路、农田防护林等配套设施建设,确需对少量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进行优化调整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规定,履行重大事项决议程序后,可以按年度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建议。乡镇人民政府结合实际情况对调整补划建议进行统筹,可以按年度向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调整补划申请。

(二)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调整补划申请进行统筹,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耕地超过上级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1%比例的,可以结合实际情况拟定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方案,按照有关规定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实施。

(三)配套设施建设完成后,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方案落实情况进行核查。

(四)核查通过后,经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更新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

第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等部门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年度体检,对辖区内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利用、质量等情况进行年

度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需对少量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进行优化调整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辖区内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耕地超过上级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1%比例的，可以申请将储备区中的优质耕地或者农业空间治理活动中产生的优质耕地调入永久基本农田。

（二）辖区内永久基本农田存在移民搬迁后不适宜耕种的地块、零星破碎地块，位于坡度15度以上、国家批准的退耕还林还草范围、生态脆弱地区、地下水超采区、河湖管理范围内以及列入严格管控类且无法恢复治理、灾毁和采矿损毁无法修复等难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等地块，或者经核实不符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要求的地块，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等部门可以依据本条第一项规定在申请调入永久基本农田的同时将有关地块调出永久基本农田。涉及调出高标准农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统筹落实补建。

（三）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拟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年度调整补划方案，按照有关规定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更新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

（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发现本集体经济组织永久基本农田存在本条第二项所列情形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核实建议，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等部门予以核实，经核实符合条件的，纳入调出范围。

第十八条 党中央、国务院批准设立的承担战略任务的重要功能平台、重大生态建设项目，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实施的重大居民迁建工程等，由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拟定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方案，按照有关程序报国务院批准同意后，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进行优化调整。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等部门根据国土空间规划五年评估和国土调查结果、耕地质量变化情况等，综合耕地恢复、生态退耕等情况进行研究论证，确需对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护任务目标调

整的，按程序报原规划审批机关批准，相应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进行优化调整。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的，应当坚持节约集约原则，依法由国务院批准，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一）党中央、国务院明确支持的重大建设项目，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类项目，经国务院批准确需就地建设的遗址保护项目；

（二）按程序纳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重大项目清单的用地项目，纳入国务院审批国土空间规划的机场、铁路、公路、水运、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

（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依法可以按照原地类管理的架空电力传输线路、通信设施涉及的点状杆、塔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应当在不妨碍机械化耕作的前提下，尽可能沿田间道路、沟渠、田坎铺设。铺设方案应当对永久基本农田的不可避让性以及耕作的影响进行论证，报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并加强监管。

第二十二条 全国矿产资源规划明确的战略性矿产，以及地热、矿泉水等不造成永久基本农田损毁的非战略性矿产，允许在永久基本农田上设立矿业权。在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前已经设立的非战略性矿产矿业权，允许在原矿业权范围内办理延续变更等登记手续，已取得探矿权申请探矿权转采矿权的，允许在落实保护性开采措施前提下，采取井下方式开采。

第二十三条 因技术误差等原因将不符合划定要求的地块误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认定，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更新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涉及补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在永久基本农田年度评估中统筹落实。

第二十四条 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进行优化调整的，应当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监督管理的有关要求，及时将更新后的国家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公开，强化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数据信息共享。

禁止通过擅自调整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或者调整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等方式规避永久基本农田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审批。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结合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督促指导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做好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优化调整及相应的补划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措施，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优化调整及相应补划情况进行核查。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

（此件公开发布）

来源：https://www.gov.cn/gongbao/2025/issue_12366/202510/content_7046041.html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体检可复制经验做法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部署要求，深入推进城市体检工作，我部总结各地在建立健全城市体检工作机制、创新城市体检工作方法、建立一体化推进城市体检与城市更新工作机制、加强城市体检工作保障等方面的经验做法，形成《城市体检可复制经验做法清单（第一批）》，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学习借鉴。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5年10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城市体检可复制经验做法清单（第一批）

城市体检可复制经验做法清单（第一批）

序号	政策机制	主要举措	具体做法
一	健全城市体检工作机制	(一)建立城市体检工作机制	<p>1.广东省建立“统一领导，高位推动”的工作机制。成立城镇人居环境提升工作领导小组，由省长任组长，统筹推进全省城市体检工作，编制《城市体检工作指南》，明确指标计算方法、统计口径、责任主体及填报标准，为各市开展工作提供指引。各市建立市长或副市长任组长的城市体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工作方案，遴选第三方专业团队，进行督导调度等。</p> <p>2.长沙市、威海市成立城市体检专门管理部门。长沙市成立人居环境局，作为政府组成部门，统筹协调城市体检与城市更新工作，牵头建立城市体检工作机制，负责制定城市体检工作方案及相关标准、组织开展城市体检技术培训、遴选第三方技术团队、编制城市体检报告等工作。威海市成立“精致城市”建设工作指挥部，全面负责城市体检工作，制定工作方案，研判城市问题，协调相关部门、各区政府（管委）组织开展体检工作。</p>
		(二)优化城市体检工作方式	<p>1.上海市建立“市、区、街道、社区”多层级联动的组织模式。市级负责顶层设计与统筹协调，基于各层级重难点工作和分工，研究制定上下贯通的指标体系和社会调查问卷，建立“综合体检+专项体检+专业体检(检测)”的工作架构，配套编制各层级工作指南。区级结合实际增补特色指标，整合街道和社区体检结果，细化研判城市病及其空间分布特征，识别更新潜力区域，统筹划定更新片区。市区协同开展公共空间风貌提升、道路基础设施更新、绿色低碳转型等专项体检，形成城市更新项目库。街道开展街区维度体检，划定街道范围内的社区体检单元，探索“以块统条”更新路径。社区开展小区（社区）和住房维度体检，深入群众开展问诊访谈，重点查找公共服务设施缺口、住房安全隐患以及公共空间整治更新方面的问题，全面摸排闲置可利用的空间资源。</p> <p>2.昌都市、抚州市将城市体检与社区建设、党建工作相结合统筹推进。昌都市将党建工作与城市生命线设施专项体检融合，成立由党员干部和技术人员组成的专项工作突击队，对主城区管网及排水设施开展地毯式排查，对管网布局、运行状态、损坏程度等进行详细记录和分析，为后续的整治</p>

序号	政策机制	主要举措	具体做法
			<p>工作提供科学依据。抚州市推广“党建+网格”治理模式，健全由街道—社区—小区—楼栋多级党组织构成的网格治理体系，建立“问题收集—部门解决—处理回访”工作机制，及时解决群众身边急难愁盼问题。</p>
		<p>(三)建立监测评价机制</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将城市体检工作纳入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自治区对各城市体检工作方案制定、指标采集、报告真实性和完整性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打分，并依据结果对工作较好的城市进行资金奖补。</p> <p>2.云南省遴选第三方团队对各市城市体检工作进行监测评价。制定《云南省地级市城市体检工作评价表》和地级市城市建设发展质量评价指标体系，由第三方团队对各城市工作完成情况开展实地调研，并对各城市工作机制建立、工作方案制定、财政资金补助、培训宣传机制、指标体系构建、数据采集、成果报送等情况进行评价。</p>
		<p>(四)完善公众参与方式</p>	<p>1.芜湖市、安顺市建立“市民医生”调查机制。芜湖市在街道、社区层级开展“市民医生”试点，招募社区退休干部、楼栋长、志愿者等担任“市民医生”，开展住房、小区（社区）、街道维度体检。对于专业性较强的体检内容，组织“市民医生”与专业技术人员联合踏勘，形成城市体检问题诊断报告，包含问题描述、点位分布、拟解决方案等内容，为后续生成整治建议清单提供依据。安顺市为城市体检专业技术人员颁发“市民医生”证书，建立“征集居民意见—实地调研确认—综合议事会诊”工作流程，通过收集居民提案、开展居民议事活动，更加精准、系统掌握人居环境问题短板。</p> <p>2.成都市积极推动“家门口”的城市体检。在 274 个社区张贴《致居民朋友的一封信》城市体检海报，收集居民问卷调查 16520 份，建立“城市体检问题反馈沟通群”130 余个，收集街道信箱、物业日志等 19 万余条，举办居民议事堂等活动 150 余场，畅通公众参与城市体检工作的渠道。</p> <p>3.太原市加大城市体检工作宣传力度。通过当地传统媒体、政府门户网站、新媒体等平台，广泛宣传城市体检工作政策，制作宣传手册、海报等资料，在地铁、公交、公园、社区等场所宣传体检工作，提升公众关注度参与度。</p>

序号	政策机制	主要举措	具体做法
二	新市体检工作方法	(一)完善城市体检指标体系	<p>1.内蒙古自治区、吉林省、山东省设置省级特色指标体系。内蒙古自治区围绕重点工作任务制定省级特色指标，将“温暖工程”、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问题专项整治等工作要求转化为城市体检特色指标。吉林省结合城市更新行动任务要求和上一年城市体检发现问题，新增完整社区、冰雪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指标。山东省通过网络社交媒体抓取与城市更新相关联的搜索热词，提炼出“市政设施老化”、“停车难”、“电动车停车充电”、“加装电梯”等主要问题，作为构建省级特色指标的依据。</p> <p>2.东莞市、杭州市细化体检指标维度。东莞市结合城中村改造工作，在住房、小区（社区）、街区、城区（城市）4个维度基础上增加城中村维度，从历史资源、安全隐患、干净规范、功能完善、景观风貌等方面设置16项指标。杭州市针对目前城市更新工作重点和各区特色，将城区（城市）维度中5个方面调整增加为居住区改善、产业区聚能、城市设施升级、公共空间提升、文化传承及风貌塑造、复合空间优化和智慧赋能7个方面，增补16项特色指标，构建市级指标体系。</p> <p>3.武汉市、南宁市细化体检指标内容。武汉市按照可获取、可分析的原则，对基础指标进行拆分细化，明确体检内容与计算细项，形成各维度指标拆分与细化表。如，将住房维度指标“存在结构安全隐患的住宅数量（栋）”细化为“违规加建悬挑飘窗的住宅数量”、“户内违规承重墙体拆墙或开洞，底商或地库违规拆除柱子，砖混结构拆除外窗窗下墙垛等的住宅数量”等7个指标项。南宁市对14项基础指标的体检内容进行细化，如，在指标“存在楼道安全隐患的住宅数量（栋）”中增加消防设施维护情况，深入查找问题隐患。</p>
		(二)创新数据采集方法	<p>1.贵州省采用“院校合作”方式开展数据采集。第三方专业团队与高校、职业院校合作，组建社会实践团队，提升数据采集效率的同时为在校学生提供项目实践平台。第三方团队负责制定标准化数据采集流程、数据质量标准及采集技术方法，职业院校负责选派学生开展现场数据采集，并配备专业教师进行现场协调与教学指导，确保采集数据真实可靠。</p>

序号	政策机制	主要举措	具体做法
			<p>2.北京市结合“12345”市民热线丰富数据获取方式。开展接诉即办改革，整合 64 条政务热线，基于 1.6 亿次来电信息，引入数字化和智能化技术建立民意诉求数据库，通过民生大数据分析高频性问题，为城市体检问题识别提供充足的民意支撑。</p> <p>3.无锡市、石河子市、晋城市、南通市研发手机端数据采集工具。无锡市结合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数据，开发城市体检数据采集小程序，调查人员通过小程序选定楼栋，录入房屋安全、设施老化等体检问题，形成“灾普数据+体检数据”综合数据库，并支持按建造年代、结构类型等属性的多维度交叉分析，为精准识别住房安全隐患提供扎实的数据基础。石河子市研发数据采集小程序，按照“尽量批量归集、强化后台处理、减少户外作业”原则，对街区及小区（社区）维度数据进行预处理，将楼栋单元号、小区建造年代、社区人口等近 30 项基本信息提前导入数据采集小程序，剩余 2 项指标数据现场采集，大幅减轻了现场采集数据的工作量，提升了工作效率。晋城市优化数据采集小程序的后台处理功能，支持对设施进行地图打点标注、问题楼栋自动统计、现场照片拍摄自动绑定楼栋等功能，有效提升现场数据录入工作的准确性。南通市将体检数据采集工具与城市体检数据库联动，依托数据库中已有的楼栋、设施等基础数据完成现场信息采集，通过体检结果反馈更新基础数据，构建“城市体检+基础数据”双向支撑场景。</p> <p>4.天津市创新住房维度数据采集方法。设置“体检到家”留言二维码，对全市 22 万栋住宅张贴二维码，居民群众可随时扫码填写该栋住宅的相关问题，作为城市体检住房维度指标数据的重要补充。</p>
		<p>（三）优化问题诊断分析方法</p>	<p>1.达州市、汕头市采用“空间落图”的分析方法。达州市针对住房、小区（社区）、街区维度各项指标问题“空间落图”，融合第三方大数据和社会调查数据形成各街道的问题台账和问题地图，为相关责任单位推动问题短板整治提供直观详实的基础信息。汕头市在住房、小区（社区）、街区维度体检过程中，采用部门上报、多元对比、现场核实等手段，将公共服务设施、公园绿地、城市内涝积水点等问题指标进行空间落位，形成“体检问题一张图”，识别产生各类问题的</p>

序号	政策机制	主要举措	具体做法
			<p>深层次原因。</p> <p>2.珠海市面向不同人群需求设计民意调查内容。面向城市基础人群和五类特定人群需求设计差异化的民意调查内容。城市基础人群按年龄结构分类调查，面向青年人重点调查就业环境、办公条件、休闲活动、创新空间等内容，面向中年人群重点调查子女入学、亲子游乐、公共配套、通勤时长等内容，面向老年人群重点调查就医便利、养老服务、无障碍设施等内容。针对大学生、产业园区员工、出入境人群、游客和社区居民等城市五类特定人群，分别调查城市就业服务、产业园区公共服务配套、珠澳同城化、城市景区品质等内容，精准识别城市问题。</p> <p>3.唐山市建立技术专家研判机制。针对消防、结构安全等专业性较强的指标，组织技术单位专家、相关领域专家、危房鉴定中心专业技术人员、房屋检测公司技术人员、消防支队组成技术鉴定小组，采用线上视频、照片判断与线下现场鉴定相结合的方式判断指标表征，确保问题识别精准、对策建议可行。</p> <p>（四）探索专项体检方法</p> <p>1.安徽省开展城市排水防涝专项体检。建立城市排水防涝专项体检指标体系，涵盖规划管控、管渠系统、排涝泵站、行泄调蓄、源头减排、内涝高风险点、积涝点、信息化建设和应急处置8个维度共25项指标，省内各城市依托第三方技术团队开展指标采集与问题分析，结合居民问卷调查结果，形成专项体检报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对市专项体检报告进行审查后，汇总编制省级城市排水防涝专项体检报告。</p> <p>2.克拉玛依市开展完整社区建设专项体检。建立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社区规划师主导的专项体检工作机制，对照完整社区建设标准和群众诉求，通过问卷调查、基层座谈、实地调研等方式，找准停车、养老、托育、文体等设施缺口及问题，形成小区需求台账，形成64个小区“一区一策”解决方案，生成老旧小区更新改造项目库。</p> <p>3.福州市按专项体检类型建立差异化专项体检机制。坚持每年开展社区专项体检，深入查找社区停车、充电、托幼等短板问题，为实施完整社区建设提供依据。其他专项体检“选择做”，每年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重点，选择2—3个系统性的“城市病”开展专项体检，形成专项行动计划或实施方案。</p>

序号	政策机制	主要举措	具体做法
三	建立一体化推进城市体检与城市更新工作机制	(一) 体检问题立行立改、限时解决	<p>九江市、哈密市、廊坊市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立行立改、限时解决。九江市以小区为单位摸清城市住房底数，精准梳理问题清单，对问题突出的小区集中进行房屋安全性和功能完备整治专项行动，完成1.4万余栋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和1497栋存在外墙脱落隐患的房屋整治工作。哈密市建立“提了管用、边检边改”的工作机制，通过城市体检群众反馈平台，及时将群众反映的“小事”交由有关部门办理并明确解决时限，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廊坊市针对存在楼道安全隐患、围护安全隐患、结构安全隐患的小区和社区出具风险隐患通知书，明确隐患类型、风险等级、整改要求及整改时限等，督促相关街道和部门对“既严重又紧急”的问题立行立改。</p>
		(二) 依据城市体检生成城市更新项目库	<p>1.江西省、河南省印发政策文件，明确城市体检成果转化应用转化的方法路径。江西省印发《关于加强城市体检成果转化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提出“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巩固提升”的闭环管理机制，要求将体检问题转化为项目清单，强化规划、用地、资金等要素保障，推动城市更新精准实施。河南省印发《河南省城市更新单元（片区）体检和策划方案编制审查规程（试行）》，要求将体检结果作为编制片区策划方案的依据和基础性工作，明确依据城市更新单元（片区）体检生成更新潜力空间与整治建议清单的实施路径，建立城市更新单元（片区）体检与片区策划在工作组织、工作周期、工作层次、范围划定、数据底账等方面的一体化协同机制，推动城市更新项目顺利落地。</p> <p>2.南平市、景德镇市依据城市体检识别更新片区，生成更新项目。南平市通过城市体检“叠图分析”识别出最需要更新的地区和群众反映最强烈的问题，生成2942个更新储备项目，发改、财政部门依据体检结果，将项目清单作为基本依据争取资金和项目支持，通过“补助资金+专项债+国债”等资金拼盘方式生成116个项目。景德镇市依据城市体检问题清单形成体检问题底账一张图，并与城市更新潜力空间一张图叠加，结合实施主体事权与实操性要求，综合识别城市更新单元，形成城市更新实施单元一张图并生成更新项目，有序推进城市更新行动。</p> <p>3.合肥市、西宁市、开封市建立“问题清单—专项行动</p>

序号	政策机制	主要举措	具体做法
			<p>—更新项目库”成果转化机制。合肥市依据城市体检发现的31项问题，谋划既有住宅安全保障、“一老一小”设施提升等28个专项行动，明确专项行动目标，细化生成69项城市更新项目，并进一步明确更新项目建设内容、所在区域、牵头部门、完成时限、各部门职责分工等内容。西宁市对照体检各维度问题清单，分别提出专项行动建议并明确重点工作，系统整合城市发改、教育、文旅、交通等多部门建设项目，生成与专项行动逐一对应的城市更新项目库，并明确项目内容、牵头部门、完成时限、优先级、投资预算等内容，为城市政府筹措更新资金提供决策参考。开封市将各维度城市体检问题落图，识别城市体检问题区域作为民生需求空间，与战略需求空间、更新资源空间共同构成更新潜力评价体系，统筹划定更新单元，摸清各更新单元主要问题，提出整治行动建议，细化生成城市更新项目库。</p> <p>4.衢州市依据城市体检结果优化调整城市更新项目库。根据城市体检成果，谋划并全面启动“规划引领、高铁新城赋能、人居环境、交通畅行、精细管理、经济提升、人口集聚、公共服务、城市品牌、安全保障”城市发展“十大专项”行动，制定实施方案，系统化、整体性整改城市体检发现的问题，落实城市更新行动任务。制定动态的中期项目储备库及年度项目清单，明确项目投资来源和金额，并通过年度城市体检成果支撑中期项目储备库的滚动更新，指导年度项目清单的制定。</p> <p>1.四川省、宁波市建立“体检发现问题，更新解决问题”的闭环工作机制。四川省印发《城市更新工作指引》，在城区（城市）、街区、小区（社区）维度分级建立体检结果与城市更新的衔接机制。依据城区（城市）维度体检问题清单和整治建议清单，编制城市更新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确定总体更新策略和年度实施计划；依据街区维度城市体检，形成城市更新单元（片区）规划设计，完善更新基本单元规划设计指引；依据住房、小区（社区）维度城市体检，形成城市更新项目实施方案和更新项目库。宁波市印发《城市更新办法》，将城市体检作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片区策划编制的前置环节和先决条件，明确市级、街道（片区）级城市更新规划体系与体检结果的衔接关系。在市级层面，结</p>
		(三)依据城市体检制定城市更新专项规划	

序号	政策机制	主要举措	具体做法
			<p>合城市体检发现的各类问题并叠加城中村、产业空间、滨水空间等图斑，形成更新潜力空间“一张图”，在此基础上衔接城市其他工作要求，划定市级更新规划的更新片区；街道（片区）层面，将体检问题分为管理类和工程类，分类提出整治措施，对于物业管理和燃气安全等管理类问题，通过精细化维护管理迅速解决，对于房屋结构安全、公厕设施等工程类问题，对接多部门工作整合形成更新任务，按计划解决。</p> <p>2.重庆市、绵阳市开展城市更新专项体检。重庆市全面开展各类存量资源摸底，聚焦老旧街区、商贸市场等各类存量资源，围绕安全底线、民生短板、空间价值设置指标，如，增设“地均税收贡献值”“商业地均产出”等空间价值指标，完善更新资源的价值判断，增设“久建未完、久拆不完”等空置原因调查，综合评估闲置用地更新潜力。形成重庆中心城区存量一张图，建立市区统一的存量资源分类与编码规则，结合存量资源特征、更新重点和更新意愿，综合识别低效、老旧、隐患、潜力空间，作为市区两级联动开展城市更新规划的底图底数。绵阳市对体检指标空间落位形成体检问题一张图，划定更新单元（片区），将街区维度体检指标纳入城市更新片区体检指标体系，融合产业、交通、生态等建设状况分析结果，明确各更新单元（片区）亟待整治的关键问题和更新策略，指导编制更新单元（片区）策划。</p> <p>3.贵阳市依据城市体检结果构建城市更新规划分级响应机制。根据城市体检形成的整治清单，依据“限时解决”与“尽力解决”的分类特性，在更新规划中构建分级响应机制。对于“限时解决”类整治清单，在更新规划中明确刚性约束，将其纳入近期更新项目库核心层，确定严格的完成时限与责任主体。对于“尽力解决”类整治清单，在更新规划中设定弹性目标，结合城市发展阶段与资源承载力，分解为阶段性实施任务，纳入中远期项目库，通过政策引导与多元主体协作逐步推进。</p>
		<p>（四）持续跟踪问题解决情况</p>	<p>1.青海省建立年度体检整改监测评定机制。在省级层面设立问题监测指标，定向动态跟踪各城市上一年度问题指标年度情况，并在省级城市体检综合报告中设立专章，对各城市重点监测指标年度变化趋势进行分析，评估城市体</p>

序号	政策机制	主要举措	具体做法
			<p>检问题解决成效。</p> <p>2. 广州市建立城市体检问题治理常态化跟踪机制。针对城市体检问题治理成效开展专项满意度调查，结合城市体检观察员反馈的意见建议，定期开展跨年度、跨部门的城市问题治理评估，形成“城市体检治理台账”，向整治进度缓慢或未采取整治措施的单位出具督办单，压茬推进问题解决。</p>
四	加强城市体检工作保障	(一)制定城市体检法规和标准	<p>1.福建省出台城市体检相关管理办法。制定《福建省城市体检管理办法（试行）》，明确城市体检工作机制、工作流程、指标体系构建、数据采集与分析、城市体检平台搭建、城市专项体检、结果应用、监测评价等方面的要求，对省内各设区市开展城市体检工作进行指导。</p> <p>2.河北省、浙江省制定城市体检技术标准。河北省编制《城市体检评估标准》，从城市体检、社会调查、五年期评估和成果应用等方面系统规定了城市体检评估工作的具体要求，为省内各城市开展城市体检工作提供技术指引。浙江省编制《浙江省城市体检工作技术导则》，明确城市体检工作要求，结合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点工作，开展供水与污水系统、防涝系统、环境卫生、燃气安全、道路交通、园林绿化、社区公共服务设施、住房、历史文化保护等 9 项专项体检，并针对每个专项编制相应的体检导则，详细规定了各专项的体检内容、工作程序、成果要求等内容。</p>
		(二)建立城市体检信息平台	<p>1.广西壮族自治区构建省—市—县三级联动的城市体检信息平台。整合多源数据，建立规范化的省—市—县三级指标管理体系，覆盖住房、小区、社区、街区、城区等多个维度，监测评估城市发展状况。信息平台内嵌空间分析模块和智能算法模型，实现指标趋势分析和关联分析功能，揭示指标间内在联系和深层次城市问题。开发从体检问题清单到更新项目建议清单自动生成功能，具备城市更新项目全生命周期跟踪调度功能，实时掌握项目点位、建设状态、投资进度等，对省内更新项目实施动态管理。</p> <p>2.青岛市、厦门市依托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开发建设城市体检信息平台。青岛市城市体检信息平台包含“全域一张图”功能，涵盖 160 余个指标、1400 余个空间图层、21 万余条设施点位数据，体检指标数据均可一图检索、分类分析，平台充分衔接 CIM 平台和“山东通”政务 APP，</p>

序号	政策机制	主要举措	具体做法
			<p>共享超 14 万条数据，强化体检结果运用，所有行业部门均可实时查看权限范围内体检结果。厦门市依托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建设城市体检信息平台，集成城市近 700 项数据，涵盖现状数据、规划数据、管理数据、社会经济数据四大板块，构建人口、交通、公共服务、产业经济、资源环境 5 大类 100 多个指标和分析模型，可定期监测各项治理措施的实施程度，实时监测城市运行状态，评估城市发展的重点问题，研判城市运行规律和发展趋势，辅助政府部门决策。</p> <p>3.海口市、徐州市拓展城市体检平台应用场景。海口市城市体检信息平台构建“数据采集—体征分析—问题诊断—更新应用”的功能框架，围绕城市绿道建设、完整社区建设等更新场景，开发辅助决策功能，辅助年度更新计划制定，为市、区两级管理部门在更新项目生成、项目申报、项目建设和项目管理等环节提供支撑，实现更新项目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审批、动态跟踪与绩效评估。徐州市城市体检信息平台构建“决策大屏端—委办局填报端—工作人员管理维护端—调查人员移动端”四端协同架构，可灵活调整指标维度与计算规则，实现体检数据即时上传，提升指标收集效率，开发城市更新模块，接入城市更新项目库，对项目进度实现跟踪管理。</p> <p>（三）加强人员保障</p> <p>1.济南市、邯郸市建立城市体检工作服务团队。济南市建立“一库、两员、一队”体检工作服务团队，“一库”即依托山东建筑大学建立城市体检专家智库，“两员”即组织由 25 名政协委员、人大代表和 815 名各级工作人员组成的城市体检观察员团队，“一队”即组建城市体检志愿者队伍，协助开展城市体检工作，形成政产学研一体化城市体检服务团队。邯郸市建立“两院一校一库一中心”体检工作服务团队，由国内高水平设计院和地方院组成专业团队开展体检更新衔接机制研究和专项体检等工作；依托河北工程大学师生，开展住房、小区（社区）、街区维度调研、居民问卷调查和问题整改复核等工作，成立城市体检研究中心，对重点难点问题进行专题研究；依托邯郸市城市体检更新专家库，做好体检内容、成果质量和转化应用把关，深入各区县、街道开展技术服务，提升基层体检工作水平。</p> <p>2.长春市、柳州市组建“城市体检观察员”队伍。长春市公开招募城市体检观察员，由政协委员、人大代表、行业专</p>

序号	政策机制	主要举措	具体做法
			家、教授学者、企业代表、社区工作者、在校学生、热心市民等 223 人组成，配合开展城市体检调研与宣传工作。柳州市通过单位推荐和个人自荐方式公开聘任城市体检观察员，引导社会群众监督实施、反馈问题、建言献策。

来源：

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c/wjk/art/2025/art_0882ea030da448ec9f67443a335d9183.html

上海律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

建办厅〔2025〕56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管）委及有关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局，部机关各单位、直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规范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归集范围，根据《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5年版）》，结合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实际，我部编制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5年版）》，现予以印发。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上一版同时废止。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5年10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5年版）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5年版）

序号	信用信息一级类别	信用信息二级类别	一级条目	主体性质	纳入依据
1	1.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企业、人员登记注册信息	无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
2	2. 行政管理信息	行政许可	建筑业企业资质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3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4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5	2. 行政管理信息	行政许可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6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信息	自然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7			监理工程师注册信息	自然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8			建造师注册信息	自然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9			注册建筑师注册信息	自然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1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11	2. 行政管理信息	行政许可	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信息	自然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1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13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14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	自然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15	2. 行政管理信息	行政许可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信息	自然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16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17			超限高层 建筑工程 抗震设防 审批信息	法人 和 非 法人 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18			房地产估 价师注册 信息	自然 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19			商品房预 售许可信 息	法人 和 非 法人 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20	2. 行 政管 理信 息	行政许 可	房地产开 发企业资 质核定信 息	法人 和 非 法人 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21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
22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
23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

24	2. 行政管理信息	行政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25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26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27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28			燃气经营许可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见》（国办发〔2019〕35号）
29	2. 行政管理信息	行政许可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30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31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32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33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34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35	2. 行政管理信息	行政许可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36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审批信息		
37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38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39	2. 行政管理信息	行政许可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40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41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
42			地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实施的其他行政许可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43		行政处罚	对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四十八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通知》（国办函〔2025〕57号）
44	2. 行政管理信息	行政处罚	对自然人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	自然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四十八条，《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45			<p>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以罚款的</p>	<p>法人和非法人组织</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九条、第四十八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三十七条</p>
46			<p>违反城建档案管理规定，拒不改正的</p>	<p>法人和非法人组织</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九条、第四十八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四十八条，《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p>

47			地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实施的其他行政处罚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四十八条，《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48		行政强制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实施的行政强制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49	2. 行政管理信息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50			施工图审查机构认定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51		行政征收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实施的行政征收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52		行政奖励	国家建筑奖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 非法人组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53			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信息	自然人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54	2. 行政管理信息	行政奖励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项目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 非法人组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55			中国人居环境奖信息	非法人组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56			地方负责实施的评比达标表彰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 非法人组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办法（试行）》（2022年4月）第六条、第七条，《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2018年12月）第三条，《全国创建示范活动项目目录》（2022年7月）
57		行政监督检查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 非法人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织	
58		行政备案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地方环境卫生部门负责实施的行政备案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组织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第二条第一款、《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行政备案规范管理改革试点经验的通知》（国办函〔2022〕110号）附件3第二条
59	3. 职称和职业信息	从业人员职业资格信息	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信息	自然人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98号）、《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60			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职业资格信息	自然人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98号）、《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61	4.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保障性住房（公租房）使用领域信用黑名单	无	自然人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
62		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无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组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

63	4.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工程建设领域黑名单	无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92号）
64		物业服务企业黑名单	无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65		城市轨道交通领域黑名单	无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管理的意见》（国办发〔2018〕52号）
66		消防安全领域黑名单	无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
67		建筑垃圾运输单位黑名单	无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通知》（国办函〔2025〕57号）
68	5. 信用承诺及履行情况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信用承诺及履行情况信	适用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行政许可、信用修复等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

	信息	息	活动中所产生的信用承诺及履行情况信息	织	
69	6. 信用评价结果信息	建设工程领域信用评价结果	园林绿化市场主体信用评价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70			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71		建设工程领域信用评价结果	造价咨询市场主体信用评价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9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72		房地产领域信用评价结果	房地产市场主体信用评价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9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73		其他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对相关主体进行信用评价的结果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

		息			
74	7. 遵守法律法规情况信息	工程建设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信息	建设工程抗震责任企业及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75			城建档案移交方面违法违规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九条、第四十八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76			其他违法违规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

77			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的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52号）
78	7. 遵守法律法规情况信息	住房公积金领域违规信息	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52号）
79			房地产开发企业限制、阻挠、拒绝购房人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情节严重且拒不整改的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一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52号）

80	7. 遵守法律法规情况信息	住房公积金领域违规信息	通过虚构住房消费行为等手段骗提、骗贷住房公积金，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限期退回相关法律文书，期满仍未退回的	自然人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四、二十六条，《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52 号）
81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连续逾期 6 期及以上，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逾期催还相关法律文书后，仍不偿还的	自然人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52 号）

82			诱导、协助住房公积金缴存人通过虚构住房消费行为等手段骗提、骗贷住房公积金的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四、二十六条，《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52号）
83	8. 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全国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84	8. 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地方负责实施的其他诚实守信荣誉信息、遵守法律法规情况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52号）

85	9. 经营主体自愿提供的信用信息	经营主体主动向有关部门提供或授权有关部门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的纳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不动产登记和抵押、科技研发、水电煤气、仓储物流、合同履行, 以及相关财务、经营业绩等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九条
----	------------------	--	--	--------------	---

来源: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510/content_7045531.htm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2025年10月23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深入分析国际国内形势，就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提出以下建议。

一、“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关键时期

(1)“十四五”时期我国发展取得重大成就。“十四五”时期我国发展历程极不寻常、极不平凡。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迎难而上、砥砺前行，经受住世纪疫情严重冲击，有效应对一系列重大风险挑战，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新的重大成就。经济运行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科技创新成果丰硕，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全面深化改革进一步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不断扩大；全过程人民民主深入发展，全面依法治国有效实施；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蓬勃发展，精神文化产品丰富多彩；民生保障扎实稳固，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绿色低碳转型步伐加快，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家安全能力有效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增强，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国防和军队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一国两制”实践深入推进；中国特色大国外交全面拓展；全面从严治党成效显著，反腐败斗争纵深推进，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明显提高。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跃上新台阶，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的坚实步伐，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实现良好开局。这些重大成就的取得，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

(2)“十五五”时期在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具有承前启后的重要地位。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是一个阶梯式递进、不断发展进步的历史过程，需要不懈努力、接续奋斗。“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要巩固拓展优势、破除瓶颈制约、补强短板弱项，在激烈国际竞争中赢得战略主动，推动事关中国式现代化全局的战略任务取得重大突破，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3) “十五五”时期我国发展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大国关系牵动国际形势，国际形势演变深刻影响国内发展，我国发展处于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从国际看，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突破，我国具备主动运筹国际空间、塑造外部环境的诸多有利因素。同时，世界变乱交织、动荡加剧，地缘冲突易发多发；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抬头，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威胁上升，国际经济贸易秩序遇到严峻挑战，世界经济增长动能不足；大国博弈更加复杂激烈。从国内看，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完整产业体系优势、丰富人才资源优势更加彰显。同时，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有效需求不足，国内大循环存在卡点堵点；新旧动能转换任务艰巨；农业农村现代化相对滞后；就业和居民收入增长压力较大，民生保障存在短板弱项；人口结构变化给经济发展、社会治理等提出新课题；重点领域还有风险隐患。

变局蕴含机遇，挑战激发斗志。全党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保持战略定力，增强必胜信心，积极识变应变求变，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勇于面对风高浪急甚至惊涛骇浪的重大考验，以历史主动精神克难关、战风险、迎挑战，集中力量办好自己的事，续写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新篇章，奋力开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新局面。

二、“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方针和主要目标

(4) “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围绕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

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根本保障，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确保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

(5) “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必须遵循的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提高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能力，把党的领导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全过程，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人民至上。尊重人民主体地位，紧紧依靠人民，维护人民根本利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注重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在满足民生需求中拓展发展空间，推动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得益彰，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坚持高质量发展。以新发展理念引领发展，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做强国内大循环，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新动能，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做优增量、盘活存量，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坚持全面深化改革。聚焦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推进深层次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推动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国家治理和社会发展更好相适应，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社会活力。

——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建设法治经济、信用经济，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形成既“放得活”又“管得好”的经济秩序。

——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在发展中固安全，在安全中谋发展，强化底线思维，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增强经济和社会韧性，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6) “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

——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经济增长保持在合理区间，全要素生产率稳步提升，居民消费率明显提高，内需拉动经济增长主动力作用持续增强，经济增长潜力得到充分释放，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纵深推进，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持续显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发展新质生产力、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取得重大突破。

——科技自立自强水平大幅提高。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显著提升，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能力显著增强，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快速突破，并跑领跑领域明显增多，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创新驱动作用明显增强。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取得新突破。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入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更加完善，高水平对外开放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进一步提高，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达到更高水平。

——社会文明程度明显提升。文化自信更加坚定，主流思想舆论不断巩固壮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践行，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不断激发，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中华民族凝聚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显著增强，国家软实力持续提高。

——人民生活品质不断提高。高质量充分就业取得新进展，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劳动报酬提高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分配结构得到优化，中等收入群体持续扩大，社会保障制度更加优化更可持续，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升。

——美丽中国建设取得新的重大进展。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初步建成，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不断提升。

——国家安全屏障更加巩固。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进一步加强，重点领域风险得到有效防范化解，社会治理和公共安全治理水平明显提高，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如期实现，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建设扎实推进。

在此基础上再奋斗五年，到二〇三五年实现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国防实力、综合国力和国际影响力大幅跃升，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人民生活更加幸福美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三、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

现代化产业体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物质技术基础。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加快建设制造强国、质量强国、航天强国、交通强国、网络强国，保持制造业合理比重，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7) 优化提升传统产业。推动重点产业提质升级，巩固提升矿业、冶金、化工、轻工、纺织、机械、船舶、建筑等产业在全球产业分工中的地位和竞争力。提升产业链自主可控水平，强化产业基础再造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滚动实施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技术改造升级，促进制造业数智化转型，发展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加快产业模式和企业组织形态变革。增强质量技术基础能力，强化标准引领、提升国际化水平，加强品牌建设。优化产业布局，促进重点产业在国内有序转移。

(8)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着力打造新兴支柱产业。实施产业创新工程，一体推进创新设施建设、技术研究开发、产品迭代升级，加快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低空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完善产业生态，实施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示范行动，加快新兴产业规模化发展。

前瞻布局未来产业，探索多元技术路线、典型应用场景、可行商业模式、市场监管规则，推动量子科技、生物制造、氢能和核聚变能、脑机接口、具身智能、第六代移动通信等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创新监管方式，发展创业投资，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和风险分担机制。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培育独角兽企业。

(9) 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实施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扩大服务业开放，深化监管改革，完善支持政策体系，扩大优质经营主体，分领域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促进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发展。提高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融合发展水平，推进服务业数智化。加强服务标准和质量品牌建设。健全服务业统计监测体系。

(10) 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加强基础设施统筹规划，优化布局结构，促进集成融合，提升安全韧性和运营可持续性。适度超前建设新型基础设施，推进信息通信网络、全国一体化算力网、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建设和集约高效利用，推进传统基础设施更新和数智化改造。完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强跨区域统筹布局、跨方式一体衔接，强化薄弱地区覆盖和通达保障。健全多元化、韧性强的国际运输通道体系。优化能源骨干通道布局，加力建设新型能源基础设施。加快建设现代化水网，增强洪涝灾害防御、水资源统筹调配、城乡供水保障能力。推进城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四、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

中国式现代化要靠科技现代化作支撑。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历史机遇，统筹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建设，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全面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抢占科技发展制高点，不断催生新质生产力。

(11) 加强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完善新型举国体制，采取超常规措施，全链条推动集成电路、工业母机、高端仪器、基础软件、先进材料、生物制造等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决定性突破。突出国家战略需求，部署实施一批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加强基础研究战略性、前瞻性、体系化布局，提高基础研究投入比重，加大长期稳定支持。强化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原始创新导向，优化有利于原创性、颠覆性创新的环境，产出更多标志性原创成果。

(12) 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统筹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增强体系化攻关能力。强化科技基础条件自主保障，统筹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建设。完善区域创新体系，布局建设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和产业科技创新高地，强化国际科技

创新中心策源功能。加快重大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应用，布局建设概念验证、中试验证平台，加大应用场景建设和开放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营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开放创新生态。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培育创新文化，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科技法治、伦理、诚信、安全建设。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推动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更多承担国家科技攻关任务，鼓励企业加大基础研究投入，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培育壮大科技领军企业，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提高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加大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力度。

(13) 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建立健全一体推进的协调机制，强化规划衔接、政策协同、资源统筹、评价联动，促进科技自主创新和人才自主培养良性互动，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教育中心、科学中心、人才中心。围绕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和国家战略需求协同育人，优化高校布局、分类推进改革、统筹学科设置，深入推进“双一流”高校和国家交叉学科中心建设，强化科研机构、创新平台、企业、科技计划人才集聚培养功能，培育拔尖创新人才。加快建设国家战略人才力量，培养造就更多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等各类人才。加强人才协作，优化人才结构，促进人才区域协调发展。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评价导向，深化项目评审、机构评估、人才评价、收入分配改革，畅通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人才交流通道，激发创新创造动力活力。深化国际交流合作，建立高技术人才移民制度，引育世界优秀人才。

(14) 深入推进数字中国建设。健全数据要素基础制度，建设开放共享安全的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深化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加快人工智能等数智技术创新，突破基础理论和核心技术，强化算力、算法、数据等高效供给。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以人工智能引领科研范式变革，加强人工智能同产业发展、文化建设、民生保障、社会治理相结合，抢占人工智能产业应用制高点，全方位赋能千行百业。加强人

工智能治理，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应用规范、伦理准则。完善监管，推动平台经济创新 and 健康发展。

五、建设强大国内市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

强大国内市场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战略依托。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以新需求引领新供给，以新供给创造新需求，促进消费和投资、供给和需求良性互动，增强国内大循环内生动力和可靠性。

（15）大力提振消费。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统筹促就业、增收入、稳预期，合理提高公共服务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增强居民消费能力。扩大优质消费品和服务供给。以放宽准入、业态融合为重点扩大服务消费，强化品牌引领、标准升级、新技术应用，推动商品消费扩容升级，打造一批带动面广、显示度高的消费新场景。培育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拓展入境消费。加大直达消费者的普惠政策力度，增加政府资金用于民生保障支出。完善促进消费制度机制，清理汽车、住房等消费不合理限制性措施，建立健全适应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的管理办法，落实带薪错峰休假。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

（16）扩大有效投资。保持投资合理增长，提高投资效益。优化政府投资结构，提高民生类政府投资比重，高质量推进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项目建设。适应人口结构变化和流动趋势，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和人的全面发展投资。统筹用好各类政府投资，在工作基础较好的地方探索编制全口径政府投资计划。加强政府投资全过程管理。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明确中央和地方投资方向和重点。加强谋划论证，实施一批重大标志性工程项目。完善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带动作用，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提高民间投资比重，增强市场主导的有效投资增长动力。

（17）坚决破除阻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卡点堵点。统一市场基础制度规则，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信息披露、社会信用、兼并重组、市场退出等制度，消

除要素获取、资质认定、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壁垒，规范地方政府经济促进行为，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统一市场监管执法，加强质量监管，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健全一体衔接的流通规则和标准，高标准联通市场设施，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完善有利于统一大市场建设的统计、财税、考核制度，优化企业总部和分支机构、生产地和消费地利益分享。

六、加快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增强高质量发展动力

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更好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完善宏观经济治理体系，确保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

(18) 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增强国有企业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从法律和制度上保障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有效保护合法权益，发展壮大民营经济。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推动大中小企业协同融通发展。强化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加强对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司法监督。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弘扬企业家精神，加快建设更多世界一流企业。

(19) 加快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促进各类要素资源高效配置，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功能完善的资本市场、流动顺畅的劳动力市场、转化高效的技术市场。编制宏观资产负债表，全面摸清存量资源资产底数，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完善并购、破产、置换等政策，盘活用好低效用地、闲置房产、存量基础设施。完善工商业用地使用权续期法律法规，依法稳妥推进续期工作。推进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存量国有资产盘活共享。推动司法判决执行与破产制度有机衔接，依法有效盘活被查封冻结财产。

(20) 提升宏观经济治理效能。强化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加强财政、货币政策协同，发挥好产业、价格、就业、消费、投资、贸易、区域、环保、监管等政策作用，促进形成更多由内需主导、消费拉动、内生增长的经济发展模式。强化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实施更加积极的宏观政策，持续稳增长、稳就业、稳预期。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强化政策实施效果评价，健全预期管理机制，优化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

发挥积极财政政策作用，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加强财政科学管理，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强化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统一预算分配权，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完善地方税、直接税体系，健全经营所得、资本所得、财产所得税收政策，规范税收优惠政策，保持合理的宏观税负水平。适当加强中央事权、提高中央财政支出比重。增加地方自主财力。加强财会监督。加快构建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长效机制。

加快建设金融强国。完善中央银行制度，构建科学稳健的货币政策体系和覆盖全面的宏观审慎管理体系，畅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大力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提高资本市场制度包容性、适应性，健全投资和融资相协调的资本市场功能。积极发展股权、债券等直接融资，稳步发展期货、衍生品和资产证券化。优化金融机构体系，推动各类金融机构专注主业、完善治理、错位发展。建设安全高效的金融基础设施。稳步发展数字人民币。加快建设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全面加强金融监管，强化央地监管协同，丰富风险处置资源和手段，构建风险防范化解体系，保障金融稳健运行。

七、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开创合作共赢新局面

坚持开放合作、互利共赢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维护多边贸易体制，拓展国际循环，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与世界各国共享机遇、共同发展。

(21) 积极扩大自主开放。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以服务业为重点扩大市场准入和开放领域，扩大单边开放领域和区域。加快推进区域和双边贸易投资协定

进程，扩大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优化区域开放布局，打造形态多样的开放高地。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高标准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统筹布局建设科技创新、服务贸易、产业发展等重大开放合作平台。推进人民币国际化，提升资本项目开放水平，建设自主可控的人民币跨境支付体系。推进全球经济金融治理改革，推动构建和维护公平公正、开放包容、合作共赢的国际经济秩序。

（22）推动贸易创新发展。促进外贸提质增效，加快建设贸易强国。推动市场多元化和内外贸一体化，优化升级货物贸易，拓展中间品贸易、绿色贸易，推动进出口平衡发展。大力发展服务贸易，鼓励服务出口，完善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提升服务贸易标准化水平。创新发展数字贸易，有序扩大数字领域开放。提升贸易促进平台功能，支持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完善出口管制和安全审查机制。

（23）拓展双向投资合作空间。塑造吸引外资新优势，落实好“准入又准营”，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促进外资境内再投资。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保障体系，全面落实国民待遇，推进数据高效便利安全跨境流动，营造透明稳定可预期的制度环境。有效实施对外投资管理，健全海外综合服务体系，促进贸易投资一体化，引导产业链供应链合理有序跨境布局。

（24）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加强与共建国家战略对接，强化合作规划统筹管理。深化基础设施“硬联通”、规则标准“软联通”、同共建国家人民“心联通”，完善立体互联互通网络布局，统筹推进重大标志性工程和“小而美”民生项目建设。提升中欧（亚）班列发展水平。加快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深化贸易、投资、产业、人文务实合作，拓展绿色发展、人工智能、数字经济、卫生健康、旅游、农业等领域合作新空间。完善多元化、可持续、风险可控的投融资体系。加强海外利益保护。

八、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农业农村现代化关系中国式现代化全局和成色。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加快建设农业强国。

(25) 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坚持产量产能、生产生态、增产增收一起抓，统筹发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加力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增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严守耕地红线，严格占补平衡管理，统筹农用地布局优化。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黑土地保护和盐碱地综合利用，提升耕地质量。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推进高端智能、丘陵山区适用农机装备研发应用，促进良田良种良机良法集成增效。坚持农林牧渔并举，发展现代设施农业，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发展林下经济，壮大林草产业。稳定土地承包关系，稳步推进二轮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提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质量，完善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26) 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因地制宜完善乡村建设实施机制，分类有序、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逐步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境舒适度。统筹优化村镇布局，推动县域基础设施一体化规划建设管护。协同推进县域国土空间治理，稳步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持续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以钉钉子精神解决好农村改厕、垃圾围村等问题，加快补齐农村现代生活条件短板，创造乡村优质生活空间。发展各具特色的县域经济，开发农业多种功能，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培育壮大乡村特色产业，完善联农带农机制，促进农民稳定增收。

(27) 提高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效能。健全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确保乡村振兴投入力度不断增强。保护和调动农民务农种粮积极性，强化价格、补贴、保险等政策支持和协同。加大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力度，实施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加强粮食购销和储备管理。推进农产品进口多元化，促进贸易和生产相协调。推动城乡要素双向流动，激励各类人才下

乡服务和创业就业。节约集约利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依法盘活用好闲置土地和房屋，分类保障乡村发展用地。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统筹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坚持精准帮扶，完善兜底式保障，强化开发式帮扶，增强内生动力，分层分类帮扶欠发达地区，健全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支持政策，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

九、优化区域经济布局，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区域协调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内在要求。发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叠加效应，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发挥重点区域增长极作用，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体系。

（28）增强区域发展协调性。扎实推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东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中部地区加快崛起、东部地区加快推进现代化，促进东中西、南北方协调发展。巩固提升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动力源作用。持续推进长江经济带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高标准高质量推进雄安新区建设现代化城市，提升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发展能级。鼓励各地发挥比较优势、各展所长，支持经济大省挑大梁，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作示范。加大差异化政策支持力度，促进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等振兴发展。

（29）促进区域联动发展。推进跨区域跨流域大通道建设，强化区域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强重点城市群协调联动发展，促进区域创新链产业链高效协作。推动长江中游城市群等加快发展，培育发展若干区域性中心城市，更好发挥跨区域联结型地区支撑带动作用。深化跨行政区合作，健全区域间规划统筹、产业协作、利益共享等机制，拓展流域经济等模式。

（30）优化国土空间发展格局。强化主体功能区战略实施，保持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格局总体稳定，细化明确特殊功能区，完善支持政策和考核评价机制。推动战略性产业、能源资源基地等布局优化。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落实优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

线，分区分类实施差别化、精细化用途管制。赋予省级政府统筹建设用地更大自主权，探索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按规划期管控模式，实行统筹存量和增量综合供地。

(31) 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科学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推行由常住地登记户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推进超大特大城市治理现代化，加快城市群一体化和都市圈同城化，优化城市规模结构，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集约紧凑布局。分类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提升产业支撑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坚持城市内涵式发展，大力实施城市更新，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扎实推进边境城镇建设。

(32) 加强海洋开发利用保护。坚持陆海统筹，提高经略海洋能力，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海洋强国。加强海洋科技创新，巩固提升海洋装备制造业优势，壮大海洋新兴产业，发展现代航运服务业。实施海洋调查和观测监测，推进海洋能源资源和海域海岛开发利用，加强重点海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强化深海极地考察支撑保障体系。坚定维护海洋权益和安全，提高海上执法和海事司法能力。

十、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

文化繁荣兴盛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标志。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植根博大精深的中华文明，顺应信息技术发展潮流，发展具有强大思想引领力、精神凝聚力、价值感召力、国际影响力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扎实推进文化强国建设。

(33) 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和宣传教育，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创新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加快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发挥文化养心志、育情操的作用，涵养全民族昂扬奋发的精神气质。弘扬诚信文化、廉洁文化。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推进校园文化建设，用好红色资源，加强青少年理想信念教育。统筹推进城乡精神文明建设，

提升人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加强网络内容建设和管理。提升信息化条件下文化领域治理能力。

(34) 大力繁荣文化事业。营造良好文化生态，提升文化原创能力，推动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等领域精品创作。培育形成规模宏大、结构合理、锐意创新的高水平文化人才队伍。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繁荣互联网条件下新大众文艺。深化主流媒体系统性变革，推进新闻宣传和网络舆论一体化管理，提高主流舆论引导能力。深入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推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督察，加强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有效保护和活态传承。建好用好国家文化公园。构建中华文明标识体系。坚持文化惠民，实施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行动。推进书香社会建设。统筹推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发展，加快建设体育强国。

(35) 加快发展文化产业。完善文化管理体制和生产经营机制。健全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培育优秀文化企业和品牌，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实施积极的文化经济政策。推进文化和科技融合，推动文化建设数智化赋能、信息化转型，发展新型文化业态。引导规范网络文学、网络游戏、网络视听等健康发展，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推进旅游强国建设，丰富高品质旅游产品供给，提高旅游服务质量。提升入境游便利化国际化水平。推进文旅深度融合，大力发展文化旅游业，以文化赋能经济社会发展。

(36) 提升中华文明传播力影响力。完善国际传播体制机制，创新传播载体和方式，加强重点基地建设，增强主流媒体国际传播能力，全面提升国际话语权，讲好中国故事，展现可信、可爱、可敬的中国形象。加强区域国别研究，提升国际传播效能。深化文明交流互鉴，广泛开展国际人文交流合作，鼓励更多文化企业和优秀文化产品走向世界。

十一、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扎实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畅通社会流动渠道，提高人民生活品质。

(37)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健全就业促进机制，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加强产业和就业协同，积极培育新职业新岗位，支持企业稳岗扩岗。完善人力资源供需匹配机制，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强化择业和用人观念引导，着力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完善就业支持和公共服务体系，稳定和扩大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推动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健康发展。加大创业支持力度，增强创业带动就业效应。完善劳动标准体系和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营造公平有序就业环境。完善就业影响评估和监测预警，综合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和新技术发展对就业的影响。

(38) 完善收入分配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健全各类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初次分配机制，促进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创新者多得。完善劳动者工资决定、合理增长、支付保障机制，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加强企业工资分配宏观指导。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加强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再分配调节。促进和规范公益慈善事业发展。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和财富积累机制，支持勤劳创新合法致富，鼓励先富带后富促共富。实施城乡居民增收计划，有效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稳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合理调节过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推动形成橄榄型分配格局。

(39)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促进思政课堂和社会课堂有效融合，加强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完善教育评价体系。健全与人口变化相适应的教育资源配置机制，扩大学龄人口净流入城镇的教育资源供给。稳步扩大免费教育范围，探索延长义务教育年限。推动基础教育扩优提质，统筹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扩大普通高中办学资源，办好特殊教育、专门教育。推动高等教育提质扩容，扩大优质本科教育招生规模。提升职业

学校办学能力，建设特色鲜明高职院校。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扩大高水平教育对外开放。弘扬教育家精神，培养造就高水平教师队伍，强化教师待遇保障。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深入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优化终身学习公共服务。

(40)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并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加快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健全待遇确定和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优化药品集采、医保支付和结余资金使用政策。扩大失业、工伤保险覆盖面，建立健全职业伤害保障制度。完善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提高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参保率。健全社会保险精算制度，继续划转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健全社保基金长效筹集、统筹调剂、保值增值和安全监管机制。发挥各类商业保险补充保障作用。优化全国统一的社保公共服务平台和经办管理服务。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完善空巢老人、困境儿童、残疾人等群体服务保障体系。建立健全基本殡葬服务制度。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

(41) 推动房地产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完善商品房开发、融资、销售等基础制度。优化保障性住房供给，满足城镇工薪群体和各类困难家庭基本住房需求。因城施策增加改善性住房供给。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实施房屋品质提升工程和物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建立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

(42) 加快建设健康中国。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健全健康促进政策制度体系，提升爱国卫生运动成效，提高人均预期寿命和人民健康水平。强化公共卫生能力，加强疾控体系建设，防控重大传染病。健全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机制，促进分级诊疗。以公益性为导向深化公立医院编制、服务价格、薪酬制度、综合监管改革，加强县区、基层医疗机构运行保障。优化医疗机构功能定位和布局，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推进全民健康数智化建设。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发展防治康管全链条服务。全方位提升急诊急救、血液保障和应急能力。加强医

疗卫生队伍能力和作风建设。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促进中西医结合。支持创新药和医疗器械发展。加强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

(43) 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倡导积极婚育观，优化生育支持政策和激励措施，发挥育儿补贴和个人所得税抵扣政策作用，有效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教育成本。完善生育保险制度，落实生育休假制度，实施早孕关爱行动、孕育和出生缺陷防治能力提升计划。深入开展托育服务补助示范试点，发展普惠托育和托幼一体化服务，逐步完善相关制度。加强妇女和儿童健康服务。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养老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政策机制。优化基本养老服务供给，完善城乡养老服务网络，加强公共设施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发展医育、医养结合服务。推行长期护理保险，健全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体系，扩大康复护理、安宁疗护服务供给。稳妥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优化就业、社保等方面年龄限制政策，积极开发老年人力资源，发展银发经济。

(44) 稳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立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评价标准，完善基本公共服务范围和内容，制定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目标、路径、措施，推动更多公共服务向基层下沉、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健全与常住人口相匹配的公共资源配置机制。加强县域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统筹，完善投入保障长效机制。全面深化事业单位改革。

十二、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美丽中国

绿色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鲜明底色。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增强绿色发展动能。

(45) 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和生态系统优化。坚持环保为民，全面落实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更加注重源头治理，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多污染物控制协同、区域治理协同，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快落实以排污许可制为核

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实施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加强环境风险防控，深入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完善生态环境标准、监测、评价和考核制度。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推进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全面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有序设立新的国家公园。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加强青藏高原等地区生态屏障建设。完善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因地制宜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渠道。加强重要江河湖库系统治理和生态保护。实施好长江十年禁渔。

(46) 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持续提高新能源供给比重，推进化石能源安全可靠有序替代，着力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能源强国。坚持风光水核等多能并举，统筹就地消纳和外送，促进清洁能源高质量发展。加强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推进煤电改造升级和散煤替代。全面提升电力系统互补互济和安全韧性水平，科学布局抽水蓄能，大力发展新型储能，加快智能电网和微电网建设。提高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推动能源消费绿色化低碳化。加快健全适应新型能源体系的市场和价格机制。

(47) 积极稳妥推进和实现碳达峰。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深入实施节能降碳改造。推动煤炭和石油消费达峰。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稳步实施地方碳考核、行业碳管控、企业碳管理、项目碳评价、产品碳足迹等政策制度。发展分布式能源，建设零碳工厂和园区。扩大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范围，加快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建设。建立健全绿色低碳标准体系，推动引领国际规则标准完善和衔接互认。完善适应气候变化工作体系，提升应对气候变化特别是极端天气能力。

(48) 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深入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强同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协同优化产业布局。推动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能源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完善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提高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水平，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持续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美丽中国先

行区，打造绿色发展高地。落实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的财税、金融、投资、价格、科技、环保政策。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十三、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

建设平安中国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之路，确保社会生机勃勃又井然有序。

(49) 健全国家安全体系。巩固集中统一、高效权威的国家安全领导体制，加快构建新安全格局，增强维护和塑造国家安全战略主动。坚持以战略为先导、政策为抓手、法治为保障、风险防控为落脚点，完善国家安全法治体系、战略体系、政策体系、风险防控体系。强化国家安全重点领域和重要专项协调机制，提高应急应变效能。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促进全链条全要素协同联动，形成体系合力。完善涉外国家安全机制，构建海外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反制裁、反干预、反“长臂管辖”斗争，深化国际执法安全合作，推动完善全球安全治理。强化国家安全教育，筑牢人民防线。

(50) 加强重点领域国家安全能力建设。锻造实战实用的国家安全能力，突出保障事关国家长治久安、经济健康稳定、人民安居乐业的重大安全，把捍卫政治安全摆在首位。夯实国家安全基础保障，确保粮食、能源资源、重要产业链供应链、重大基础设施安全，加强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和储备，提高水资源集约安全利用水平，维护战略通道安全，推进国家战略腹地建设和关键产业备份。加强网络、数据、人工智能、生物、生态、核、太空、深海、极地、低空等新兴领域国家安全能力建设。提高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能力，统筹推进房地产、地方政府债务、中小金融机构等风险有序化解，严防系统性风险。

(51) 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加强气象、水文、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加强应急指挥、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等工作。提升重要基础设施本质安全水平，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深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和能力建设，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发展壮大群防群治力量，健全扫黑除恶

恶常态化机制，加大预防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毒品犯罪等的力度。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深化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强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治理。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惩处违法犯罪，提升刑罚执行质效。

(52) 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健全社会工作体制机制，完善社会治理政策和法律法规体系。加强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加强社会组织培育管理，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全面实施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健全村（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乡村治理，完善社区治理。发挥人民群众主体作用，引导各方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推进网上网下协同治理。加强基层服务管理力量配置，完善服务设施和经费保障机制。发挥市民公约、村规民约等作用，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推进移风易俗，有效治理婚丧嫁娶中的陋习等问题。

完善凝聚服务群众工作机制，夯实社会治理群众基础。加强思想政治引领，改进各类社会群体服务管理，健全利益关系协调、合法权益保障制度，关心关爱困难、弱势群体。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强化市民热线等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推动“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发展志愿服务，加强志愿服务组织管理。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深入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多元化解、有序化解。加强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

十四、如期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高质量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

巩固国防和强大军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战略支撑。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绝对领导，贯彻军委主席负责制，按照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新“三步走”战略，推进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强军、人才强军、依法治军，边斗争、边备战、边建设，加快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提高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战略能力。

(53) 加快先进战斗力建设。壮大战略威慑力量，维护全球战略平衡和稳定。推进新域新质作战力量规模化、实战化、体系化发展，加快无人智能作战力量及反制能力建设，加强传统作战力量升级改造。统筹网络信息体系建设运用，加强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构建智能化军事体系。加快建设现代化后勤。实施国防发展重大工程，加紧国防科技创新和先进技术转化，加快先进武器装备发展。优化军事人力资源政策制度，提高军队院校办学育人水平，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新型军事人才方阵。实施军事理论现代化推进工程。深化战略和作战筹划，扎实推进实战化军事训练，加强作战能力体系集成，创新战斗力建设和运用模式，增强军事斗争针对性、主动性、塑造力。

(54) 推进军事治理现代化。完善人民军队领导管理体制机制，调整优化联合作战体系。加强和改进战略管理，深化战建备统筹，强化作战需求牵引，创新管理方法手段，提高军事系统运行效能和国防资源使用效益。加强重大决策咨询评估和重大项目监管，推进军费预算管理改革，改进军事采购制度，完善军队建设统计评估体系，全面落实勤俭建军方针，走高效益、低成本、可持续发展路子。持续深化政治整训，弘扬优良传统，加强重点行业和领域整肃治理。深入推进军队法治建设，加强法规制度供给和执行监督，完善中国特色军事法治体系。

(55) 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深化跨军地改革，构建各司其职、紧密协作、规范有序的跨军地工作格局。加快新兴领域战略能力建设，推动新质生产力同新质战斗力高效融合、双向拉动。建设先进国防科技工业体系，优化国防科技工业布局，推进军民标准通用化。加强国防建设军事需求提报和军地对接，推动重大基础设施全面贯彻国防要求，加强国防战略预制。加快国防动员能力建设，加强后备力量建设，加强现代边海空防建设，推进党政军警民合力强边固防。深化全民国防教育，巩固军政军民团结。

十五、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起来为实现“十五五”规划而奋斗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保证。坚持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

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提高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和水平，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凝聚磅礴力量。

(56) 坚持和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确保上下贯通、执行有力。持续用党的创新理论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发展党内民主，健全和落实民主集中制，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坚持正确用人导向，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调整不胜任现职干部，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常态化。强化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提高干部队伍现代化建设本领。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激发干部队伍内生动力和整体活力。统筹推进各领域基层党组织建设，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狠刹各种不正之风，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深入开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加强对权力配置、运行的规范和监督。保持反腐败永远在路上的清醒坚定，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坚决打好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总体战。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57) 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确保国家机关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确保人民群众民主权利、合法权益得到维护和实现。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发挥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加强各种协商渠道协同配合，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健全基层民主制度，保障人民依法管理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更好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青少年发展、妇女儿童事业发展政策保障。促进人权事业全面发展。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加强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全面贯彻党的侨务政策，更好凝聚侨心侨力。

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协同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加强宪法法律实施和监督，完善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制度机制。加强立法规划和立法审查，提高立法质量。强化法治政府建设，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完善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机制。推进政法工作数字化平台建设，强化跨部门执法司法协同和监督。规范司法权力运行，完善司法公正实现和评价机制，提高司法裁判公正性、稳定性、权威性。强化检察监督，加强公益诉讼。依法保障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健全规范涉企执法长效机制，防止和纠正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健全国家执行体制，有效解决“执行难”问题。加快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建设，健全国际商事调解、仲裁、诉讼等机制。加强领导干部依法办事监督检查，完善综合性法治评价工作机制。推进法治社会建设，营造全社会崇尚法治、恪守规则、尊重契约、维护公正的良好环境。

(58) 促进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方针，落实“爱国者治港”、“爱国者治澳”原则，提升港澳依法治理效能，促进港澳经济社会发展。支持港澳更好融入和服务国家发展大局，加强港澳与内地经贸、科技、人文等合作，完善便利港澳居民在内地发展和生活政策措施。发挥港澳背靠祖国、联通世界独特优势和重要作用，巩固提升香港国际金融、航运、贸易中心地位，支持香港建设国际创新科技中心，不断彰显澳门“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作用，推动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支持港澳打造国际高端人才集聚高地。

(59) 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推进祖国统一大业。深入贯彻新时代党解决台湾问题的总体方略，坚决打击“台独”分裂势力，反对外部势力干涉，维护台海和平稳定，牢牢把握两岸关系主导权主动权。深化两岸交流合作，共同传承弘扬中华文化。高质量推进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加强产业合作，推动两岸经济合作。落实台湾同胞享受同等待遇政策，为台胞在大陆学习、工作、生活创造更好条件，增进两岸同胞福祉。

(60) 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倡导平等有序的世界多极化、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拓展全球伙伴关系网络，推动构建新型国际关系。深化周边发展融合，

强化共同安全，巩固战略互信，构建周边命运共同体。维护大国关系总体稳定，深化同发展中国家团结合作，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全球治理倡议，引领国际秩序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支持全球南方联合自强，加大援外力度，提供更多国际公共产品。坚决反对霸权霸道霸凌行径，捍卫国际公平正义，维护各国人民共同利益。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推动建设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中国贡献。

（61）充分调动全社会投身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按照本次全会精神，制定国家和地方“十五五”规划纲要及专项规划等，形成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国家规划体系。强化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监督，健全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激发全社会干事创业、创新创造活力，形成人尽其才、才尽其用、万众一心、戮力进取的生动局面。

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而共同奋斗，不断开创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新局面。

来源：https://www.gov.cn/zhengce/202510/content_7046050.htm

商务部等 5 部门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商业提质行动方案》的通知

【发布单位】流通发展司

【发布文号】商办流通函 2025 年第 422 号

【发文日期】2025 年 10 月 27 日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和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部署，大力提振消费、全方位扩大内需，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充分发挥城市在国内国际双循环中的枢纽作用，商务部等 5 部门制定了《城市商业提质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商务部办公厅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城市商业提质行动方案

城市商业是城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是现代商贸流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大力提振消费、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的重要载体，在繁荣市场、稳定就业、保障民生、对外开放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为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和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部署，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和扩大消费长效机制，进一步推动城市商业转型提质，提升商品和服务消费，充分发挥城市在国内国际双循环中的枢纽作用，现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践行人民城市理念，坚持城市内涵式发展，结合持续推进城市更新，实施城市商业提质行动，构建以全国示范步行街（商圈）为引领、特色商业街区为支撑、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为基础，布局合理、设施齐全、业态丰富、供给优质、安全便利的城市商业体系，激发城市商业发展内生动能，释放多样化、差异化消费潜力，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完善城市商业布局体系

（一）推动步行街（商圈）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步行街（商圈）引领带动城市商业体系建设的作用，打造消费升级载体、城市形象名片和对外开放窗口。开展全国示范步行街（商圈）创建，结合城市更新，“一街一策”“一圈一策”推进现有步行街（商圈）设施改造和业态升级，促进国内外优质品牌、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集聚，优化营商环境和消费环境，打造一批立足本地、辐射全国、面向世界的全国示范步行街（商圈）。

（二）发展特色商业街区。引导特色商业老街、工业遗址改造的创意街区、特色业态专业街区、旅游休闲街区等特色商业街区创新发展，面向所在区域、辐射全市范围的消费人群，以独特场景、新型业态和创新经营模式营造差异化消费体验，为城市商业体系提供支撑。支持各地因地制宜探索开发可操作、可借鉴的特色商业街区发展路径。建立特色商业街区运营情况重点监测和联系机制，鼓励通过“结

对子”等方式开展街区间交流合作，指导街区深入挖掘地域特色，提升商业质量和文化底蕴。

（三）扩围升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进一步夯实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在城市商业体系中的基础性、保障性作用，满足所在社区居民日常生活基本消费和品质消费需求。在有条件的地级市全面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开展全域推进先行区试点，实现试点地区市、县主城区社区全覆盖。引导商业资源下沉社区，聚焦布局更优化、业态更丰富、服务更优质、管理更智慧，结合完整社区建设，优化家政、养老、托育、助餐等服务设施布局，补齐社区商业网点短板，提升社区商业供给质量，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升级版。

三、推动城市商业业态升级

（四）面向综合消费需求培育品质业态。面向消费者综合型购物休闲需求，在城市中心区域、重点步行街（商圈）、旅游休闲街区、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培育一批大型商业综合体，集聚多元化业态、场景和服务，提升国际化、高品质消费吸引力，一站式满足多元消费需求。改造提升一批传统百货店、购物中心，打造商品和服务供给丰富、购物休闲等功能齐备的消费载体。支持符合条件的商店成为离境退税商店，扩大入境消费。

（五）聚焦特定领域需求布局专业业态。发展仓储会员店、专业店等业态，实行储销一体、批零兼营，满足特定商品供货和消费者购买需求。因地制宜培育奥特莱斯、品牌专卖店、折扣店等业态，与旅游线路、休闲产业有机结合，打造国内外各层次优质品牌聚集地。鼓励主题鲜明、特色突出的快闪店、买手店等新业态和动漫、游戏、电竞、运动等服务消费新场景，培育“小而美”“专而精”的特色店铺。

（六）立足日常生活需要加强业态保障。完善超市、便利店网络布局，提升品牌化、连锁化、智慧化运营水平，满足城市居民即时性、便捷性消费需求。支持临近居民区的传统商场向“一店多能”的邻里中心转型，配齐一店一早、一菜一修、养老托育等基本保障类业态，引入娱乐、健身等品质提升类业态，搭载邮政快递、代扣代缴、再生资源回收等便民生活服务功能。

(七) 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指导商贸流通企业与电商企业合作，通过即时零售模式实现线下商业载体与线上平台联动，发展平台下单+门店配送、门店下单+即时配送等模式。鼓励电商企业与快递企业合作，整合零散需求订单，发展共同配送、集中配送，推广即时配送、无人配送，提高精准响应能力，利用城市空间布局前置仓、智能快件箱、快递综合服务站等设施，提高末端配送效率和服务质量。

四、丰富优质商品服务供给

(八) 优化商品和服务质量。引导商贸流通企业学习借鉴先进运营经验，自主开展运营模式更新升级，建立商品准入和品控管理体系，构建高标准、可追溯的供应链管理系统，通过精细化管理严把商品质量关。创新经营服务模式，提供专业化的售前售后服务和人性化的便民服务，提升消费者购物休闲体验。

(九) 扩大多元化商品供给。促进国货“潮品”消费，鼓励老字号与历史文化资源、新消费品牌联动，打造一批“必购必带”的城市伴手礼。扩大进口消费，发挥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积极作用，吸引国际知名品牌。发展品质电商，扩大优质商品服务供给。拓展外贸优品消费，促进内外贸渠道对接、品牌对接、产销对接、标准对接。保障农产品消费，加强“土特产”品牌建设，发展净菜进城新模式，丰富城市居民“菜篮子”。

(十) 深化商旅文体健融合。组织开展“购在中国”系列活动，培育创新多元消费场景。支持“商业+旅游”“商业+文化”融合发展，引导城市商业设施与旅游景点、历史建筑、演艺场馆等协同联动，开发富含地域特色的产品及服务。支持非遗相关产品和服务进入城市商业设施。支持“商业+体育”“商业+健康”业态发展，增加各类体育场地设施等服务消费场所供给，充分发挥大型体育赛事引流作用，开展配套消费促进活动，推动体育赛事进街区、进商圈。

五、强化城市商业运行保障

(十一) 完善应急保供体系。建立完善城市应急保供预案，强化市场运行分析监测，提升应急响应速度。加强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建设，提升重点设施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和供应链韧性。支持新建商业设施集成“平急两用”功能，拓展存

量商业设施使用场景，纳入商务领域“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范围，确保“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与城市商业设施融合性。

（十二）打通循环流通渠道。健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加强回收点、中转站、分拣中心等再生资源回收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商业设施集成再生资源回收功能，推广“互联网+”新型回收模式，推动生活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衔接融合。加强二手商品流通网点建设，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利用闲置房屋或委托专业化运营公司设立二手商品寄卖店（点），培育多元化二手商品流通渠道。

六、优化城市商业空间利用

（十三）推动存量设施改造。深化城市零售业创新提升，“一店一策”开展存量商业设施改造，支持地方将符合条件的商业设施、文化和旅游设施改造项目纳入大规模设备更新及城市更新行动支持范畴，引导商业设施因地制宜开展更新改造，优化交通组织、完善停车系统、增加公共服务设施等场地环境优化工程，引进服务业态、创新沉浸式体验式场景等多元业态创新工程，繁荣城市商业市场。

（十四）强化新兴技术赋能。加强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区块链、扩展现实等技术在城市商业体系中集成应用。在运营端，完善城市商圈大数据平台功能，拓展全国重点步行街（商圈）客流量、营业额监测范围和时间频次，深入分析研判消费特点及趋势，完善用地规划、招商引资、物流管理、安全保障等智慧服务。在消费端，完善智能导引、精准营销、云上购物、沉浸体验等智慧商业新模式，推广一批“人工智能+消费”场景。

七、完善城市商业发展规划

（十五）科学规划城市商业网点布局。结合本地经济水平、产业结构、人口总量、消费需求、发展方向等因素，合理确定城市商业设施供给规模，针对市中心、区县、社区等不同层级商业网点，围绕功能、业态、环境、交通网络等方面需求完善详细规划，避免重复建设、盲目发展。

（十六）确保城市商业发展规划落实落地。推动城市商业规划与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等有效衔接，做到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持续跟进城市商业网点实际建设情况，定期开展规划落实效果评估和问题诊

断，支持通过法定程序调整国土空间详细规划，规范引导空间复合利用和用途转换，优化商业网点布局，推动城市商业发展规划有效落实。

（十七）动态优化城市商业设施供给。对主要商圈、步行街、商业综合体坪效及出租率开展动态监测，对商业设施供给过剩、运行效率低下的及时调整，供给不足的加快补齐，防范化解存量风险。稳妥有序、因地制宜规划建设地下商业街。对新建社区商业网点实行动态配比，结合社区人口结构和周边商业供给，合理确定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占社区总建筑面积比例，支持社区盘活闲置场地完善便民服务。

八、健全城市商业管理体制

（十八）深化党建引领。落实加强新兴领域党的建设工作部署，推动步行街（商圈）等城市商业市场主体加强党的建设，服务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和青年群体党建工作。鼓励各级政府部门与行业协会、智库机构、经营主体以党建共建为平台，畅通沟通交流渠道，收集听取意见建议、协调落实政策措施、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十九）加强公共服务。各级商务主管部门与相关部门建立工作联动机制，提高政策制定、市场监管效能，形成工作合力。提高政务服务效率，优化城市商业主体及消费者办事体验，做到行政事项“一网通办”“一窗通办”。支持步行街（商圈）通过引入专业化运营队伍、成立商户联盟等形式，探索共管共治模式，实现规范化管理、高效率运营。

（二十）规范市场秩序。统筹考虑线上线下、商品服务等不同业态特点，制定合理的支持政策和监管标准，整治“内卷式”竞争，建立公正平等、创新自由的营商环境。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健全消费者投诉处理和监督评价机制，推动企业诚信经营、消费者放心消费。落实落细安全生产责任，强化风险隐患排查，提高城市商业主体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

（二十一）强化财政支持。支持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统筹使用中央财政资金，推动城市商贸流通企业开展运营和服务设施设备改造，丰富门店网点布局。根据商贸流通行业特点和发展规律，落实小微企业税费优惠政策，引导企业诚信纳税、合规经营，支持城市商业小微企业创新发展。发挥各类金融机构作用，丰

富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商业地产项目发行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为城市商业提质提供长效融资支持。

来源：

http://www.mofcom.gov.cn/zwgk/zcfb/art/2025/art_26102e6b54fb4077a206656870863aa1.html

上海海律协

地方层面（上海）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科委等三部门制订的《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地方匹配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府办规〔2025〕1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市科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制订的《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地方匹配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科委等三部门制订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资金配套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府办规〔2023〕17号）同时废止。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10 月 20 日

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地方匹配管理办法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加快推进上海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鼓励本市单位积极承担国家科技重大项目，规范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地方匹配资金管理，保障国家科技重大项目顺利实施，根据国家科技重大项目管理和本市财政科技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匹配资金来源）

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地方匹配资金（以下简称“匹配资金”），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

匹配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牵头承担国家科技重大项目的本市单位（以下简称“项目牵头承担单位”）。

第三条（匹配资金范围）

本办法所适用的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包括：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等。

第四条（匹配资金管理机制）

健全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地方匹配资金审核工作推进机制，由市科委会同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协同推进。日常受理工作由市科委负责。

本市国家科技重大项目责任部门（以下简称“市责任部门”），是指根据国家申报指南或相关文件要求，为本市申请国家科技重大项目的单位出具推荐函的单位，包括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农业农村委、市水务局（市海洋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疾控局等。

由本市单位自主申报或通过外省市单位推荐申报的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可由市科委作为市责任部门。

第五条（匹配资金管理职责）

市科委负责编制匹配资金年度预算、匹配资金使用情况的日常监督和绩效评价管理。

市财政局负责匹配资金的预算审核、资金拨付和使用监督等工作。

市责任部门负责对本市承担国家科技重大项目的匹配资金进行申请管理和日常实施管理。

第六条（匹配资金支持方式）

结合国家科技重大项目组织实施的要求和项目特点，采取前补助、后补助等财政支持方式，匹配资金实行一次核准、分期拨款。

第七条（匹配原则）

对承担国家科技重大项目的本市项目牵头承担单位，按照以下原则予以匹配：

（一）国家申报指南、相关文件等未明确地方政府匹配要求或比例的，对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等的项目牵头承担单位，按照实际获得国家拨经费（扣除转拨给非本市单位的部分）的20%予以匹配；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等的项目牵头承担单位，按照实际获得国家拨经费（扣除转拨给非本市单位的部分）的10%予以匹配。

（二）因特殊情况需要突破现有支持比例的项目，或国家申报指南、相关文件等有明确地方政府匹配要求和比例的项目，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由市责任部

门提出资金匹配方案建议，经市科委会同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审核并报市政府审定后予以匹配。

第八条（匹配资金承诺）

对按照国家申报指南、相关文件等要求，需由地方出具匹配资金承诺函的，由市责任部门对项目牵头承担单位提出的资金匹配方案进行审核，拟定匹配资金承诺函，报市科委备案后，向国家相关部门（机构）出具匹配资金承诺函。

第九条（匹配资金备案）

市责任部门应在国家相关部门（机构）正式立项批复后，将项目立项情况报市科委备案。匹配资金纳入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管理。

第十条（匹配资金年度预算）

市科委根据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实际获得的国家经费拨款情况，编制年度资金分配方案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审核后，按照规定程序纳入年度预算。

第十一条（匹配资金申请）

匹配资金的申请实行常年受理。市科委委托第三方机构受理匹配资金的申请。

（一）对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规定的项目，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在获得国家科技重大项目立项后，根据国家经费拨款进度，通过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在线提交国家相关部门（机构）出具的立项批复、合同书、任务书（含经费预算表和支出预算明细）、拨款通知、银行到款凭证、项目执行进展、重要成果等材料。

（二）经市政府审定的“一事一议”项目，由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向市责任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市责任部门审核后向市科委提交相关材料。

第十二条（匹配资金核拨）

市科委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在线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预审，确定拟匹配金额。对“一事一议”项目，由市责任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市科委会同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根据第三方机构预审和市责任部门审核结果核定匹配资金预算总额。

市财政局根据审核结果，按照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核拨。

第十三条（匹配资金使用）

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匹配资金的安排使用，应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预算管理、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匹配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在本市实施过程中的科研活动支出，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应负责审核匹配资金预算，确保匹配资金开支范围、标准与任务合同书一致，严禁超范围超标准开支。

第十四条（匹配资金成果管理）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应做好项目科技成果的汇交、管理与应用转化工作，并定期向市责任部门报告知识产权取得情况和成果转化应用情况。市责任部门应加强对项目科技成果的跟踪管理，于项目验收 3 年内对成果转化应用情况进行评估问效。

第十五条（匹配资金监管）

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在发生项目变更、终止、撤销等情况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照程序办理，并及时向市责任部门报告。市责任部门负责匹配资金的日常监督检查。市科委对项目实施和匹配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督导和评估。

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在匹配资金申请、使用和管理中存在弄虚作假或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将终止经费拨付，并由市责任部门负责追回已拨经费；情节严重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10 月 31 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10 月 15 日

来源：

<https://www.shanghai.gov.cn/nw12344/20251030/bf3f296c22314665ac356423c12f44e2.html>

关于进一步明确临港新建片区筑工程配建机动车停车场(库)工作要求的通知

沪自贸临管委（2025）114 号

关于《关于进一步明确临港新片区建筑工程配建机动车停车场（库）工作要求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为适应临港新片区停车行业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制定《进一步明确临港新片区建筑工程停车配建工作要求的通知》（简称《通知》）。本《通知》主要根据《建筑工程交通设计及停车库（场）设置标准》（DG/TJ 08-7）、《上海市公共停车场（库）充电设施建设管理办法》（沪交行规〔2023〕1号）、《上海市居民小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办法》（沪交行规〔2023〕3号）等上海市现行标准及规范性文件制定，对于实际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作了进一步明确，以更利于后续建筑工程停车配建工作的开展。

本《通知》正式实施之日起，《临港新片区建筑工程停车库（场）配建指标（2022版）》及相关操作口径同步废止。

二、主要内容

《通知》主要包括停车位配建工作要求、充电设施配建工作要求、其他要求三部分内容，适用于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范围内的各类建筑工程配建机动车停车场（库）设计及其管理工作。

（一）停车位配建要求

建筑工程配建机动车停车场（库）在满足前述各类标准、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同时，还应落实以下要求：

1、对于新建住宅项目：如单一项目存在多类型建筑，包括不限于商品住房、保障房（公租房或安置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益性用房、业主共有用房等，应在方案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明确标注清楚各类型建筑所对应配建停车位的数量及具体位置，有条件的宜就近设置相对独立和集中的停车区域。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应将上述内容纳入设计方案审核工作范围。

2、对于工业与物流仓储建筑：如设有宿舍型保租房的，宿舍型保租房对应的配建机动车停车位指标应参照公共租赁住房（成套单人型宿舍）设置；鼓励按

照运营需求配建一定数量的货车、大客车停车位，严禁在运营阶段违规占用市政道路。

（二）充电设施配建要求

建筑工程配建机动车停车场（库）在满足《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技术标准》（DJ/TJ 08-2093）、《上海市公共停车场（库）充电设施建设管理办法》、《上海市居民小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办法》等现行标准、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同时，还应落实以下要求：

1、对于新建住宅项目：配建停车位应 100%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包括预留充电设施、计量箱安装位置；安装配电设施，排管、桥架及保护管等线缆通道；预留电力容量等），具体详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技术标准》

（DG/TJ 08-2093-2021 局部修订版）。鼓励在住宅小区配套的公建、商业配建的公共停车位上配建一定数量的充电设施。

2、办公场所、独立用地公共停车场、商业、公建等新建公共停车场（库）应根据充电设施发展一类区域规定比例，配建不少于总停车位 15%的充电停车位，其中，快充停车位占比应不少于总充电车位的 30%。

3、除住宅小区外的其他专用停车场（库）如向公众提供经营性停车服务，应参照公共停车场（库）配建充电设施。

（三）其他要求

1、明确参建各方落实“配建车位 100%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的职责，建设单位为主体责任，应确保在方案设计与施工图设计阶段督促设计单位落实设计要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将该要求纳入施工图审查管理范围，由施工图审查机构具体落实审核。建设、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应会同电力公司等相关单位进行专业验收。

2、住宅小区竣工交付后，小区内配建的停车位管理为小区物业管理的一部分，在党建引领物业治理工作机制下，各相关方应当继续做好后期的管理和运维，属地镇政府、居委、物业服务企业、电力公司、建设单位等相关单位要加强协同联动，根据职责分工做好住宅小区停车管理相关工作，提升停车管理水平。关于

充电设施管理的具体职责分工可参照《上海市居民小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办法》。

3、明确本《通知》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临港新片区建筑工程停车库（场）配建指标（2022 版）》（沪自贸临管委〔2022〕16 号）及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印发的相关操作口径《关于进一步明确临港新片区新建住宅小区停车位充电设施配置操作口径的通知》同时废止。后续如国家或本市出台新要求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照新要求执行。

11 月 1 日前完成设计方案征询的，按照原规定执行；11 月 1 日后进行项目方案变更的，按照本《通知》执行。

来源：

<https://www.lingang.gov.cn/html/website/lg/index/government/file/1976713164664930306.html>

二、行业动态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行业标准《建筑用聚氨酯硬泡复合保温板（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2024年工程建设规范标准编制及相关工作计划的通知》（建标函〔2024〕41号），我部组织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单位修订了行业标准《建筑用聚氨酯硬泡复合保温板》（见附件）。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单位和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 1.电子邮箱：lihuiquncbm@sina.com。
- 2.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30号；邮政编码：100013。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5年11月21日。

附件：建筑用聚氨酯硬泡复合保温板（修订征求意见稿）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5年10月17日

来源：

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c/wjk/art/2025/art_81ec9d85557e4a5d90f9c95880d6735d.html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国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物联网管理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4〕18号），我部组织南京大学等单位起草了国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物联网管理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见附件）。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单位和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1.电子邮箱：nanyi.std@njuyi.cn。

2.通信地址：江苏省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128号14B-南京大学宜兴环保研究院；邮政编码：214200。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5年11月21日。

附件：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物联网管理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5年10月17日

来源：

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c/wjk/art/2025/art_de456e689ef64779baa7a2c2cea463ef.html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行业标准《预制混凝土保温外墙板用金属拉结件
(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 2024 年工程建设规范标准编制及相关工作计划的通知》(建标函〔2024〕41 号),我部组织中建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起草了建筑工业行业标准《预制混凝土保温外墙板用金属拉结件(征求意见稿)》(见附件)。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单位和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1.电子邮箱:zhoujian@cabrtech.com。

2.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30 号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 C 座;邮政编码:100013。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1 日。

附件:预制混凝土保温外墙板用金属拉结件(征求意见稿)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5 年 10 月 17 日

来源:

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c/wjk/art/2025/art_a4630465de8045adb77b0e085592f734.html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国家标准《城市轨道交通基于通信的列车运行控制系统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2024年第五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4〕32号），我部组织北京交通大学等单位起草了国家标准《城市轨道交通基于通信的列车运行控制系统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见附件）。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单位和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1、电子邮箱：PLD7574@163.com。

2、通信地址：北京交通大学轨道交通运行控制系统国家工程中心；邮政编码：100044。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5年11月21日。

附件：城市轨道交通基于通信的列车运行控制系统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5年10月17日

来源：

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c/wjk/art/2025/art_8d75b8239f214108aeae90a5ef293559.html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行业标准《热量表检定装置（修订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 2024 年工程建设规范标准编制及相关工作计划的通知》（建标〔2024〕41 号），我部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中心等单位修订了行业标准《热量表检定装置》（见附件）。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单位和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 1、电子邮箱：531927790@qq.com。
 - 2、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9 号院北附楼；邮政编码：100835。
-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1 日。
- 附件：热量表检定装置（修订征求意见稿）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5 年 10 月 17 日

来源：

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c/wjk/art/2025/art_d871a4d63c704e94b603ab2828713a5c.html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行业标准《水泥砂浆和混凝土用天然火山灰质材料（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2024年工程建设规范标准编制及相关工作计划的通知》（建标函〔2024〕41号），我部组织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单位修订了行业标准《水泥砂浆和混凝土用天然火山灰质材料》（见附件）。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单位和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1.电子邮箱：guozhixiang1226@163.com。

2.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30号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C座18层；
邮政编码：100013。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5年11月21日。

附件：水泥砂浆和混凝土用天然火山灰质材料（修订征求意见稿）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5年10月17日

来源：

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c/wjk/art/2025/art_fa3abe87ea6549dfbad54b113cd0a18d.html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国家标准《供水管道数字式空气阀通用技术要求
(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4 年第四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4〕28 号), 我部组织株洲南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起草了国家标准《供水管道数字式空气阀通用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见附件)。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单位和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 1.电子邮箱: tc_453@163.com。
- 2.通信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旺路 519 号 12 号楼 3 楼; 邮政编码: 201108。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1 日。

附件: 供水管道数字式空气阀通用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5 年 10 月 17 日

来源:

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c/wjk/art/2025/art_ba405a2ae20744689dd451175fcedb7f.html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中国气象局办公室关于做好暴雨强度公式评估修订
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气象局，海南省水务厅，北京、天津、上海市水务局、气象局，重庆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气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

近年来，全球气候变化导致城市极端暴雨频发，我国部分城市出现超内涝防治标准、甚至超历史极值的强降雨，对城市安全造成威胁。为科学反映降雨规律变化，指导城市排水防涝和汛期应急处置等工作，现就进一步做好暴雨强度公式评估修订工作通知如下：

一、开展暴雨强度公式适用性评估

各省级气象部门要督促各城市分析近年来降雨时空分布变化规律情况，收集整理最新降雨信息资料，评估现行暴雨强度公式适用性。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排水）部门要组织各城市按照《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等有关规定，结合近几年极端强降雨情况，分析城市内涝设防标准对应的降雨量是否发生变化，评估本地暴雨强度公式是否需要修订。

二、做好暴雨强度公式修订工作

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排水）部门要会同气象部门，指导督促各城市做好暴雨强度公式修订工作。超过5年未修订公式或经评估降雨规律发生明显变化的城市，要及时启动修订。城市规模较大、降雨分布不均的城市，应根据降雨分布情况分区域编制暴雨强度公式。强降雨呈减少趋势的城市，可暂不作公式修订，以保证设防标准不降低。

三、强化公式修订结果运用

各城市住房城乡建设（排水）部门要根据暴雨强度公式的修订结果，及时更新当地内涝防治标准对应的降雨量。要充分运用公式修订成果，在城市排水防涝

规划和有关专项规划的修编工作中，高标准规划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在工程设计建设中，提高设施建设标准，校核现有设施运行水平，增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

四、加强信息共享和联动合作

各城市气象部门要根据公式修订工作需要，按要求提供历年气象降雨信息等资料，并加强规律性分析。各城市住房城乡建设（排水）部门、气象部门要密切合作，合理规划布局雨量计等气象观测设备，提升气象服务精准性，做好城市排水防涝、汛期应急处置等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中国气象局办公室

2025年10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来源：

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c/wjk/art/2025/art_08015381a0b64e8d84f5a2f1a7509fee.html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行业标准《混凝土用粒化电炉磷渣粉（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 2024 年工程建设规范标准编制及相关工作计划的通知》（建标函〔2024〕41 号），我部组织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单位修订了行业标准《混凝土用粒化电炉磷渣粉》（见附件）。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单位和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1、电子邮箱：zy202021@126.com。

2、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30 号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C 座；邮政编码：100013。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1 日。

附件：混凝土用粒化电炉磷渣粉（修订征求意见稿）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5 年 10 月 24 日

来源：

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c/wjk/art/2025/art_bab405d60c18461ba8b39fae8a12c39c.html

“十五五”规划公布，房地产重点部署多项工作

中房网讯（亚晨/文）市场期待的“十五五”规划具体内容，正式公布了。

10月28日，新华社授权发布《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

对于房地产行业，《建议》明确提出“十五五”时期房地产高质量发展目标。其中较多篇幅的表述，也充分体现了房地产行业对于“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性。

推动房地产高质量发展

《建议》明确，推动房地产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完善商品房开发、融资、销售等基础制度。优化保障性住房供给，满足城镇工薪群体和各类困难家庭基本住房需求。因城施策增加改善性住房供给。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实施房屋品质提升工程和物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建立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

这是对房地产描述最多的部分。从表述来看，加快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的构建是重要的工作方向，《建议》中提及的开发、融资和销售等基础制度的完善，也是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的核心内容。

住房供给方面，一是，优化保障性住房供给；二是，因城施策增加改善性住房供给。对此，上海易居房地产研究院副院长严跃进认为，保障房的相关提法在前，说明住房发展要牢牢把握民生导向。“十五五”时期要把“十四五”的优秀做法如“以购代建”、“房票安置”等延续，在增量和存量两个市场中完善保障房供给工作。另外，“十五五”也是改善性住房供给全面发力的阶段，要立足因城施策导向，形成“差异化”、“适配化”的思路，把其作为住房需求释放的重要抓手。

“好房子”建设是推动房地产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方向，其重要性在不断强化。“十五五”时期，要持续做好“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建设工作。同时，要创新物业服务模式，将服务质量提升和百姓日常有真正的结合。

对于《建议》提出“建立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的提法，体现了其在推动房地产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性。此前“建立房屋安全体检、房屋安全管理资

金、房屋质量安全保险等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已经被写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尤其是大量存量房进入维护高峰期，建立长效机制势在必行。其目的是通过制度化、规范化的管理手段，确保房屋在全生命周期内的安全性，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高效、舒适的居住环境。

清理不合理限制性措施

在“大力提振消费”方面，清理汽车、住房等消费不合理限制性措施。这也意味着，“十五五”时期，部分重点城市的购房限制性措施具备进一步的优化空间。

在严跃进看来，“清理”就意味着让住房消费获得充足空间，充分体现市场化和统一大市场的导向。另外，要对一些隐性的限制性措施进行清理，尤其是要关注房地产资源在城与乡、存量和增量、新房和二手房、首套和二套等领域的流通问题，通过取消限制加快各项资源流动，促进市场联动。

统筹推进房地产风险有序化解

在“加强重点领域国家安全能力建设”上，统筹推进房地产、地方政府债务、中小金融机构等风险有序化解，严防系统性风险。说明房地产风险仍然受到高层关注，仍是防范化解风险的重点之一，这项工作“十五五”时期将延续。

大力实施城市更新

在“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方面，坚持城市内涵式发展，大力实施城市更新，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

从“十四五”规划提出的“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到“十五五”规划的“大力实施”的表述来看，说明城市更新已经进入到新的阶段。

特别是进入2025年，政策层面对城市更新的支持力度持续增强。城市更新工作已从前期试点探索、大范围铺开，迈入以质效为导向的新周期，更是未来房地产止跌回稳的重要抓手。

盘活用好低效用地，赋予地方更大自主权

在“加快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方面，《建议》提出，完善并购、破产、置换等政策，盘活用好低效用地、闲置房产、存量基础设施。说明“十五五”时期支持盘活存量土地和存量房的政策将继续，以改善市场供求关系。

“完善工商业用地使用权续期法律法规，依法稳妥推进续期工作”的提法，意味着相关工作在“十五五”时期也将进入落地阶段。

此外，在“优化国土空间发展格局”上，《建议》提出，赋予省级政府统筹建设用地更大自主权，探索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按规划期管控模式，实行统筹存量和增量综合供地。

各地要立足市场导向，系统性统筹推进综合供地工作，发挥好“人房地钱”的资源优势，为更好的支持房地产高质量发展提供土地要素保障。

来源：

<http://www.fangchan.com/news/320/2025-10-29/7389145889694356218.html>

国家五部门：支持符合条件的商业地产项目发行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

中房网讯（刘敏/文）10月29日，商务部等5部门印发《城市商业提质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其中《方案》提到，强化财政支持。支持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统筹使用中央财政资金，推动城市商贸流通企业开展运营和服务设施设备改造，丰富门店网点布局。根据商贸流通行业特点和发展规律，落实小微企业税费优惠政策，引导企业诚信纳税、合规经营，支持城市商业小微企业创新发展。发挥各类金融机构作用，丰富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商业地产项目发行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为城市商业提质提供长效融资支持。

来源：

<http://www.fangchan.com/news/4/2025-10-30/7389461903606878455.html>

住建部：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完善商品房开发、融资、销售等基础制度

中房网讯（刘敏/文）10月2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召开党员干部大会，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部党组书记、部长倪虹出席并讲话。

会议强调，要把学习贯彻全会精神同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结合起来，同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结合起来，坚持人民立场，坚持想明白、干实在，坚持专业、敬业，坚持系统观念，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到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各方面、全过程。要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上下功夫。坚持城市内涵式发展，以推进城市更新为重要抓手，大力推动城市结构优化、动能转换、品质提升、绿色转型、文脉赓续、治理增效，牢牢守住城市安全底线，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完善商品房开发、融资、销售等基础制度，优化保障性住房供给，满足城镇工薪群体和各类困难家庭基本住房需求，因城施策增加改善性住房供给，推动房地产高质量发展。大力发展智能建造、绿色建造等新型建造方式，推动建筑业工业化、数字化、绿色化转型升级，巩固提升建筑业在全球产业分工中的地位和竞争力。要在创造高品质生活上下功夫。系统推进好房子、好小区、好社区、好城区“四好”建设，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实施房屋品质提升工程和物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建立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建设完整社区，大力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完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要在推进高效能治理上下功夫。持续加大治理投入，推进超大特大城市治理现代化，发挥好“一委一办一平台”作用，坚持好、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治理重心和配套资源向基层下沉，推进城市管理进社区、物业服务进家庭，推行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城市运行“一网统管”，不断提高城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来源：

<http://www.fangchan.com/news/6/2025-10-30/7389460342298185973.html>